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龙陵县2018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。

涉及土地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用地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维码校验地址: www.ymsgmh.gov.cn

用地单位	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龙陵县年产5万吨工业硅
用地位置	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
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(M)
用地面积	面积为665127平方米
建设规模	总投资: 48120.3万元

附图及附件名称
龙发改投资备案【2015】19号
龙国土资复【2018】5号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龙陵县2018-0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